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在北京和香港两地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北京会场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总行；香港会场为香港九龙红磡黄埔花园德丰街20号九龙海逸君绰酒店。

(三)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7,743,450,599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406,257,089股的83.5405%。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8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5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743,450,59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9,691,023,3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8,052,427,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540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5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4825

注：1.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根据本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情况，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3. 本公告所有数据比例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及合计取整所致。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 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
2. 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表决结果	296,623,028,747	99.6237	1,027,886,166	0.3452	92,535,686	0.0311

2.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表决结果	297,710,034,084	99.9888	23,299,013	0.0078	10,117,502	0.0034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表决结果	297,537,842,624	99.9309	196,111,448	0.0659	9,496,527	0.0032

4.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芳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表决结果	296,676,123,798	99.6415	1,056,895,768	0.3550	10,431,033	0.0035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表决结果	297,726,619,179	99.9943	6,574,136	0.0022	10,257,284	0.0035

6.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表决结果	297,726,895,584	99.9944	6,268,546	0.0021	10,286,469	0.0035

(二) 涉及重大事项，A 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59,023,566	99.5406	5,051,329	0.2131	5,835,630	0.2463
4	关于选举刘芳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	2,299,376,254	97.0238	64,386,110	2.7168	6,148,161	0.2594

	董事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357,853,589	99.4912	6,106,676	0.2577	5,950,260	0.25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选举刘芳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自本公告发布后生效。关于刘芳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年会选举曹利群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因任期届满，曹利群女士自本公告发布后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经曹利群女士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曹利群女士自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审计监督、社会责任履行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曹利群女士在任期间对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陈冬旭律师和高聪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